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47-05

修正案号: 39-3171

一. 标题: 检查内、外侧吊架中梁的保险销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54A2206R1中的 所有波音747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1-05-05 修正案 39-12141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4A2206R1 2001 年 02 月 22 日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4A2206 2000 年 10 月 19 日
- 4.CAD1995-B747-04 修正案 39-1434
- 5.CAD1995-B747-06 修正案 39-1443
- 6.CAD1999-B747-13 修正案 39-2559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内、外侧吊架中梁保险销的安装缺陷导致保险销失去辅助保持能力,保险销位移,进而造成吊架和发动机脱离飞机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和后续措施

A. 根据适用性,在本指令A(1)和A(2)段规定的时间内,以后到为准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6R1中图2的要求,详细目视检查内、外侧吊架中梁保险销的安装是否有缺陷(螺帽与辅助保持垫片之间

的螺纹伸出长度不正确, 从螺帽中伸出的螺纹少于两扣: 保险销主螺 帽与辅助保持垫片之间间隙不正确: 扭矩带有裂纹或断裂)。

- (1)对于未按本指令表1所列适航指令之一完成改装的飞机:按本 指 $\Phi_{A}(1)(I) \pi_{A}(1)(II)$ 段规定时间的后到者进行检查:
- (I) 累计8000总飞行小时前或飞机自制造出厂后24个月内,以先 到为准。
 - (II)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。
- (2)对于已按本指令表1所列适航指令之一完成了改装的飞机:按 本指令A(2)(I)和A(2)(II)段规定时间的后到者进行检查。表1如下:

表1

适航指令编号	修正案编号
CAD1995-B747-04	39-1434
CAD1995-B747-06	39-1443
CAD1999-B747-13	39-2559

- (I) 累计8000总飞行小时前或飞机自改装出厂后24个月内,以先 到为准。
 - (II)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。
 - 注1: 凡本指令与上述紧急服务通告有差异时,以本指令为准。
- 注2: 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"对特定的结构区域、系统、 安装或组装情况的充分目视查验,以确认其是否存在损伤、失效或异 常。检查时应具备足够强的光照。可使用反光镜和放大镜协助检查, 应进行必要的表面清洁并充分满足接近检查部位的程序要求"。
- a. 若未发现缺陷: 以不超过8000飞行小时或24个月(以先到为 准)的时间间隔重复检查,直至完成本指令B段规定的最终改装。
- b. 若发现任何缺陷, 且主螺帽已退出并接触到辅助保持垫片: 下次飞行前,完成本指令B段规定的最终改装。
- c. 若发现任何缺陷, 但主螺帽未接触辅助保持垫片: 以不超过 90天的时间间隔重复检查。在首次发现上述情况后的18个月内或本指 令生效后18个月内(以后到为准),完成本指令B段规定的最终改装。
- 注3: 本指令生效前,已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6完成 了检查,是可以接受的,这符合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。

选择性最终措施

B. 凡已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6R1中图3的要求,进行了

最终改装(用新螺帽更换中梁保险销主螺帽,安装扭矩带,详细目视检 查保险销螺纹有无损伤, 若必要则更换), 则可终止本指令要求的重复 检查。

注4: 凡已采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6规定的最终措施, 是可以接受的,这符合本指令B段规定的最终措施要求。

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3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3月20日

邵仁明 七. 联系人: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